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暨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
採購契約書

採購案號： P0115090009

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採購契約書

立約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鑒於甲方為維持汐止區自動供水正常穩定，需辦理「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工程」專業服務，爰向乙方進行採購，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訂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載功能、效益與規格，就座落於新台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2 號 B1 層自來水下水池進行液位自動控制管線配置工程至 169 巷口蓄水池(白天鵝建設 B4 層（以下簡稱履約標的），履約標的詳如附件（需求規格說明書）。前揭文件中如有任何矛盾之記載時，應於施工前要求甲方釋明後始得動工，否則乙方應自行承擔其風險。乙方依約交付履約標的時，應檢附說明書、保證書及其他合理應具備之文件。
- 二、 本契約本文與附件或乙方提供文件之規定有不符者，除附件或乙方提供文件規定之功能或效益較優者外，從本契約本文之規定。
- 三、 因譯文有誤所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本專案保固期限經過後之維護，雙方同意費用已包含於採購金額之內，且永久提供維護服務。但維護期間零件之更換，仍應按成本價計算。

第二條 價金給付

- 一、 甲方應給付乙方契約總價共計新台幣(下同) 拾 萬元整(含稅及其他一切費用或負擔，下同)，於甲方驗收通過、雙方完成訓練且收受以甲方為抬頭之請款發票後依甲方請款程序支付乙方。
- 二、 履約標的經甲方驗收合格並完成訓練後，甲方除保留前項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五或以履約保證金轉為為保固保證金外，應給付價金並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請領第一項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送貨簽收單、發票、保險單、保固證明等相關資料。
- 四、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該情形消

減為止：

- (一)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遲延給付者；
- (二)履約標的有瑕疵，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乙方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乙方其他違約情形。

五、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者，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三條 履約標的之交付與履約期限

- 一、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7 個日曆天(含)前，完成設備型錄及施工計畫書送交業主審查核可。並於決標日起 90 日內完成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故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廠商應於前揭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中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並於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

第四條 履約與驗收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義務，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所辦理之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
- 三、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四、甲方就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五、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測試等行為者，除另有規定外，所需之

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交付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準備收受事宜。交付當日，甲方應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初驗之項目及數量。完成初驗後，甲方應進行複驗。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七、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按甲方之指示，免費定相當期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自甲方拒絕之日起，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未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者，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但第七條第三項另有較高之懲罰者，從其約定。
- 八、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請求損害賠償，惟損害賠償金額以契約總價為上限。

第五條 履約標的之擔保及第三人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乙方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保證履約標的，應符合附件所載功能與規格，並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約定使用之瑕疵。
- 四、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七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總價款之百分之五。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於甲方完成最後本標案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乙方保固保證金，甲方將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之三十日內發還乙方。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甲方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2. 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4.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三、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

第七條 保固與維護服務

- 一、保固期間自甲方完成驗收且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之日起，為期壹年。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無償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於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二、履約標的故障，經甲方通知乙方檢修，乙方應立即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或告知簡捷有效之對策。經甲方請求，乙方接獲電話通知後，應於 3 小時內派遣專業維護人員到場處理；。未於本項時間內到場處理者，甲方每次扣罰總價千分之 3，並得連續按該時數扣罰至乙方專業維護人員到場處理止，最高以契約總額 20% 為上限。到場後於 2 工作天內未能修復時，亦同。
- 三、履約標的經甲方通知檢修而乙方未完成前，如遇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仍應繼續執行至該次檢修完成止，且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約定以外之費用。
- 四、乙方應選派對履約標的有優良技術、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技術人員履約；甲方有認為乙方所派人員不稱職者，乙方應即更換。乙方依約派員進行維護工作前，應事前聯繫甲方；履約過程中，甲方人員得隨時會同檢查並為記錄。乙方履約過程中所生廢棄物，由乙方負責清除。
- 五、乙方應填具保養記錄表兩份，送交甲方承辦人員簽證後，乙份交甲方留存備查。乙方應於現場提供維護紀錄檔案並記錄設備履歷。
- 六、乙方技術人員及器材機具進出甲方大樓時，應依進出門廳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
- 七、乙方工作人員履約時，應依安全規定注意自身、第三人及物品之安全；有因工作不當造成任何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八、除本契約本文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履行本契約。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2.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於本中心採購案有前述情形者，亦同。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

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契約經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通知

-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請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 甲方聯絡人
使用單位
姓名： 詹志賢
聯絡電話：(02)26956933轉2129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2號
-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 二、任何一方依本條之地址向他方為通知或請求而無法送達時，除明知或可得知他方地址已為變更外，自通知發出之翌日起算第五日，視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十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一部無效

本契約中倘有一項或多項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能履行者，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且解釋本契約時，應視為從未包含無效或不能履行之條款。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效力完整

本契約及其各附件構成當事人間完整且唯一之協議。先前所有之聲明、討論及書面文件均被本契約取代。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第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正本貳份，副本參份；由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代表人：李財坤

職稱：執行長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01號

統一編號：0560036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